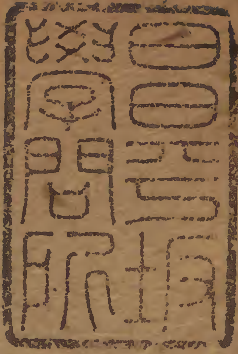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百九十四



漢書門			
八	九	〇	四
二	一	〇	八
三	二	六	冊
函	架	號	類

庫文閣内			
二	八	九	漢
〇	〇	〇	書
函	冊	冊	類
架	架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94)
函號	287 2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茶大紀素林奕文侵擾諸羅縣城督兵截殺逃竄議叙

光緒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奉

諭

上諭據報大紀素四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等日賊首林奕文潛聚

夥克分路侵擾諸羅縣城該總兵帶領遊擊楊起麟林光五印能成

守備楊彭陳明德署諸羅縣陳良驥武舉陳宗器黃典印等督率官

兵義民出城迎捕截殺爭先奮勇接仗數次其鎗炮打死賊匪數百

生擒正法者十餘名竊取首級奪獲器械甚多賊匪被官兵殺退四

散逃竄等語大紀素自駐守諸羅以來賊首糾合匪徒屢次攻擾該

總兵督率官民義民奮勇截殺連得勝仗賊匪敗退實屬可嘉大



二會兵 殊

禁大紀素林奕文

五三任官

紀着交部議叙其隨從打仗出力之遊擊場起麟林光玉印能成守
備場彭陳明德署諸羅縣陳良驥武舉陳宗鼎黃奠邦該監生張明
義着交常青俟將來到彼時查明具奏候朕降旨議叙獎擢以示鼓
勵欽此京報

柴大紀奏林爽文謀犯諸羅縣城疊次打仗

柴大紀奏為奏

聞事

切臣自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克復諸羅賊匪四散竄匿當將城內
安撫隨北營北門外田洋連日親率官兵就于附近村庄通行捕
殺至月初八日有好匪張慎徽假充義民先將與逆匪林爽文不
和之偽先鋒吳聰擒交武舉黃奠邦解敵以為憑信是以帶匪夥
三十八名前來求在軍前効力希圖內應臣見其形跡可疑吩咐
張慎徽進見餘人俱在營外詢其言語支吾隨意飭將備將匪夥
盡行擒獲臣將張慎徽擒拿會同署諸羅令陳良驥當堂研訊據

殊批

奏表

兵

殊

柴大紀奏林爽文一

五年夏季八一

殊批
王命

供實係謀為內應確指不諱隨恭請

將該犯等盡押教場梟首示衆當差把總李春魁帶兵併縣役林

秀等往該犯家中拿獲該犯之母吳氏妻董氏子張振傳女隨娘

併幼子一口搜出林奕文約單一紙內開見字速匿勇夥一千名

殊批

候齊攻取諸羅山等字樣適將該犯家屬人屬人等發交諸羅縣

殊批

聚集三千人雜諸羅城二十里之大坪頂臣隨飭臺灣協游擊楊

起麟林先玉鎮標守備陳明德城守守備印能成帶兵一百名又

武舉陳宗器黃英和帶領義民臣帶兵二百名隨後接應于十二

殊批
王命

日夜五更起行黎明齊赴太坪頂圍拿殺斃賊匪多名生擒蔡慶

翁月等七名又義民縣役獲賊黃傳等共十七名除蔡慶一名傷

重旋即自死翁月等十六名發交諸羅縣陳良驥收審據供隨同

林奕文打伏燒在各等情不諱即將該犯翁月等十六名恭請

正法亦經遍報在案又二十五夜二十六日賊匪蔡福均會南路

賊目陳靈光兩路夾攻諸羅被賊衆先攻北門營盤臣督率官兵

義民奮勇力戰自亥至卯賊被鎗炮打死數百人獲首級三十餘

顆生獲賊匪張淡等二十三名擒獲行營炮一門百子炮二門餘

匪遠逃正在追趕間適遊擊陳光玉飛報南路賊匪陳靈光等數

奏
兵
殊

崇大紀奏林奕文二

至二年季八三

殊批

千人來攻南門營盤隨即鳴金將兵收回併率遊擊楊起麟等帶兵丁義民飛往南門外與遊擊李際光林光玉合兵一處協力剿殺自未至酉我兵奮勇向前賊匪被鎗炮打死者百餘人餘匪四散奔逃生獲賊匪林洗謝浦許進等三名因近黑夜不敢遠追其許進並受餘傷重解至軍營身死仍一側梟首是日兩處賊匪張洪林洗等共二十五名發縣收審查點我兵惟錢世明林正生二名被賊刃傷發首台可全義民林祖和林律二人陣亡也通報在案其所獲賊匪張洪林洗黃潤胡炎張力吳道王周春楊輔王玉周文謝浦等十二犯解送是督臣完辦其黃光與陳供盧方盧罕奉

春林祝陳光弼等七犯因受傷重越日身死照例戮屍尚有李求揚文吳異陳辰吳靈呂貴等六犯收禁又三月初二日據探報逆匪林奕文撥賊目李阿七併南路賊目陳靈光率眾數千人聚集牛桐山扎營經臣酌留遊擊林光玉仍守營盤督率遊擊楊起麟李脩守脩邱能成等帶領兵丁義民前往剿拿官兵義民俱皆奮勇直前極力鏖戰自午至酉鎗炮打死賊匪數百名殺死者亦多內殺死騎馬賊一名身邊搜出偽輔國師印一顆餘匪四散奔逃日暮路險收軍回營生獲賊匪張炎等十七犯解交署諸羅縣陳良驥收訊其偽印暫存查兵丁楊洪亮義民陳六盧紹德等被賊

殊批

殊

崇大紀奏林奕文三

五十五頁

殺傷醫治可痊逾報在案三月二十二日奉

欽差湖廣總督臣常

札開各路軍營拿獲賊匪原應解郡聽候本部

堂審辦現在賊勢尚在猖獗南北道路梗塞若此差解送不但疎

防堪虞且惡逆亦難任其稽誅延喘現奉

殊批常等以此辦甚是阻誤意令諭旨于拿獲時其首惡各犯仍遵前旨派員解京其餘各犯審明後即

一面正法一面具奏以盡根株等因欽此札到該鎮即速查明已獲

各匪犯如係首逆賊目及曾受偽職者即就近配船解赴泉州聽

候督部堂審明解京如祇係賊黨餘匪即一面錄取切供一

面就地正法具文逾報毋庸解赴郡城致有疎虞等因遵照隨將

二月二十五夜所獲未解賊犯李求等六名三月初二日拿獲賊

匪張炎等十七名俱經發縣審明即恭請

王命就地正法

三月初八日南路鳳山縣復被賊隔逆首林奕文復肆

鳴張于三月二十七日糾眾數萬分路復攻諸羅臣往飭住札東

門外遊擊林光玉住札南門外南濠遊擊李隆寶力防禦又派把

總蔡開祥孫朝亮帶領鎗炮兵丁赴西門外要路截拿臣親督遊

擊楊廷麟守備卬能成陳明德楊弼等仍在北門外田洋堵殺眾

將近營壘臣隨放號炮各處將弁兵丁向前抵禦隨放大將軍炮

連擊自卯至未打死賊匪甚多賊眾奔逃臣隨親率將備兵丁義

兵 朱

崇大紀素林奕文四

五至年夏子八五

條奏

民乘勢退過西察溪至火燒庄地方因日已暮鳴金收軍查點官兵內安平兵丁楊春被賊炮打斷兩腿身死義民劉表張穆曾宗信三名亦被鎗打死又鎮標兵丁胡茂春嚴龍謝全義民王開陳交余振富卞崇安等四名俱被賊鎗傷筋今醫治可痊擒獲百子炮一門火藥一桶布帳房一架斬獲賊首八十六顆生獲賊匪蔡瑞等十五名又諸羅縣役生獲賊匪葉光明一名俱發交署諸羅縣陳良驥審明恭請

王命

正法通報在案再四月初四日探報逆匪林奕文等糾衆數萬分作三路來攻東北西三門營盤臣放炮號砲各城內外將弁兵

齊放鎗炮自卯至午打裂大炮二門賊匪雖被鎗炮打死數百名不但不能而且冒犯前來臣親率楊遊擊卽守備另將大炮多車前往上緊連轟官兵併諸羅縣令陳良驥所帶義民壯番一齊奮勇冲殺賊始敗退至白石庄賊被鎗炮打死者數百賊匪奔逃又捷李遊擊飛報南門外草店尾賊匪數千來攻等情卽鳴金將兵收回帶赴南門外見賊匪蜂擁前來隨督率官兵義民向前力戰打死賊匪百餘人賊匪已遁至火燒庄因天色將黑鳴金收軍查點是日兩次打仗官兵內安平右營把總楊起鵬被賊鎗傷左耳腮額外委黃國梁被賊刀傷鎮標右營兵丁呂成德漲得成城守

條奏 兵 珠

柴大紀奏林爽文五

五十五在夏卷八六

修勇

殊批

右營兵丁徐文雄王國成高士升番民阿里稍俱被炮打傷脚手
告之常去可更當優賞
飭令醫治可以得痊又番民吧炮被賊打死給賞番銀收埋搶獲
行營炮一門併器械等項甚多斬獲賊首三十餘顆生獲賊匪陳
全陳立呂惠等三名發交諸羅令陳良驥收審供認從賊不諱恭
請

王命

正法盜報在案茲四月初五日承准總督李 照會內開張慎徽
等已經正法所有吳聰一犯是否經黃奠邦解到而吳聰黃奠邦
二人現在存留何處均未切實聲明合亟飛詢為此照會該鎮即
便查明前來指節毋得吳聰黃奠邦是在下落是屬且覆至該犯張

慎徽等現經該鎮就營審辦即應自行具摺一面奏

開

一面飛報等因准此查張慎徽時因道路難行若押解赴郡城恐有
意外之虞所以發縣審明隨即恭請

王命

就地正法原武舉黃奠邦現帶義民在軍効力所獲吳聰即
經解郡城交提臣審辦合併聲明伏思林葵文以么麼小醜胆敢
倡謀為亂臣既不能先事預防復不能立掃妖氛有罪寔深查諸
羅為南北要冲叠經咨請前提臣黃 撥兵來守縣城以資帶兵
長驅剿洗于二月十七日接提臣黃 咨開諸羅甫經初復應需
重兵保守布將所帶各官兵督率將備等即在諸羅嚴加搜捕賊

條兵

珠

柴大紀奏林爽文六

五至軍厚李八七

傳

匪毋致踈虞為要等因是以未敢輕舉前督臣常于三月初九日抵臺灣察知情形飛調內地大兵來臺濟接濟祇俟督臣撥兵到日臣即飛摠兵普吉保訂定期期帶兵前往夾攻賊巢擒拿首犯洗盡餘孽以相贖前愆于萬一將疊次打仗獲賊緣由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

硃批

皇上睿鑒謹奏奉

硃批 仰有旨諭欽此

再奏者本年七月十四日有安平管兵丁陳思成一名私姓雲霄借強取民人張陳氏衣物據安平右營遊擊林光玉拿解前來臣

硃批

隨傳安平中營遊擊楊起麟同遊擊林光玉公同研訊併傳張陳氏又面訊兵丁供認不諱隨將衣物追出給還陳張氏領去查隨征兵丁于經過併札營地方理應秋毫無擾庶兵民相安豈容私往村庄橫取民物似此玩法兵丁實難姑容即將該丁陳思成一

硃批

名押赴教場恭請

王命

正法示眾併將管束不嚴之把總黃春陽捆打四十棍以示儆戒當經通報在案合將正法兵丁緣由理合具摺奏

聞

硃批 覽欽此京報

兵 珠

柴大紀素林爽文七

五十二年夏文八

刑部

刑部

王命五去示眾特例實東不屬之賦賦漢書劉附林四十餘以示婚燕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乾隆三十二年夏季條例目錄

刑例

回民結夥兇殺擄奪軍兵等項兩廣巡撫充軍

發遣伊犁給正色特為奴人犯改給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

兵為奴

福建首領李吳氏被死李連生劫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盜賊在蘇州地方來劫官兵猝不及方格闕受傷六人支

武員力能緝留住有緝

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署陝甘總督

水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刑部為道

回民結夥兇毆搶奪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旨等事江蘇司察呈准陝西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該撫轉

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帝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刑部為道

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署陝甘總督

水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刑部為道

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署陝甘總督

水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刑部為道

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署陝甘總督

水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刑部為道

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署陝甘總督

水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刑部為道

旨此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署陝甘總督

水永奏稱竊臣准河南撫臣畢沅咨解軍犯一名王璞玉係夥同

內閣抄出署陝甘總督永 奏各省兇犯回匪請傳發甘省等因

一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計連單一帝

海湛等砍傷車徒海身死案內審依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遵名例改發極邊四千里充當苦差按五軍道里表河南陳州府屬軍犯編發極邊者西至甘肅甘州府張掖縣等因移咨前來臣伏查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其情節最為兇惡是以定例恭嚴懲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特因名例內有改發極邊之條而按奉酌發陳州至甘州適符四千里之數在豫省自係照例辦理第念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於他省是以近年來凡甘省回民犯該充軍者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即有應改發新疆者因新疆回民較多均不發往亦改發烟瘴並將新疆犯事回民應改發內地者亦一體酌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今以他省兇回仍編發甘省似非所宜相應恭摺奏明請

旨嗣後

各省回民如犯尋常軍流應發甘省者或可仍照向例酌發外其結夥兇毆之回犯令各該省俱另按四千里計筭改發別省停其編發甘省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

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共毆糾夥之犯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又應發烟瘴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

條奏

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均勻酌發各等語誠以回民往往糾夥謀毆肆無忌憚故定例將此等兇回投畀遐荒以折挫其桀驁不馴之氣惟是應發烟瘴人犯不止回民結夥兇毆一項而烟瘴地方止雲貴兩廣四省以十餘省匪徒僅發四省不免有群聚之虞是以名例內烟瘴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歷來辦理成案俱不必拘定四省惟扣足四千里酌發安置按五軍道里表河南山西等省扣足四千里俱應發甘肅甘州等府現在河南解州甘肅之王璞王一犯原屬道照名例按表酌發今該署督奏稱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于他省請嗣後各自結夥兇毆之回犯俾其

編發甘省等語自屬因地制宜應如該署督所奏辦理至該署督所稱令各該省另按四千里計算改發別省之處臣等伏思此等兇惡回民既停其編發甘肅而仍照名例扣定里數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妄處腹地雖有烟瘴之名而無烟瘴之實尚不足以懲兇頑臣等公同酌議請嗣後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寔發雲貴兩王極邊烟瘴充軍此外尚有回民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一項向例亦改發極邊四千里查回民肆行搶奪雖結夥未及三人而持械逞強與糾夥兇毆之犯其情罪正復相等此等情重回

條奏 刑 珠

回民結夥兇毆二

五十五夏季九

犯為數尚屬無多酌發四省烟瘴地方亦不致有壅積自應一體
寔發以歸畫一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兇
毆糾搶等情即照名例于隔遠有烟瘴省分互相調發各照本例
分別刺字其餘回民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
發如蒙

俞允 臣部通行各直省一律遵行所有河南省解州甘肅之王璞玉一
犯已據該署督咨令前途截留應即令河南巡撫指定烟瘴省分
移知前途徑行解往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准到司傳少內閣抄出欽奉

道相傳抄錄行文赴掛馬行江蘇清會河督江寧將軍京副
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命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奉

刑 珠

回民結夥充段四

五子重案十九三

刑部為移會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欽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
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帛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向來情節較重罪不至死人犯有發遣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者第念
彼此言語不通難于役使未免不能約束易致脫逃應將此等發遣
伊犁各直省一體遵行如有河間省解州甘肅之王棧至一
等劉五十二平四月十八日載限今河南之限若定加發省
旨亦著照此
行行備作為此證
旨亦著照此
行行備作為此證

旨亦著照此
行行備作為此證
旨亦著照此
行行備作為此證

發遣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人犯改給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
兵為奴

刑部為移會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內閣抄出欽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
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帛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向來情節較重罪不至死人犯有發遣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者第念
彼此言語不通難于役使未免不能約束易致脫逃應將此等發遣

上諭刑 珠 發遣伊犁一 五十二年夏季七四

為奴人犯發給伊犁察哈爾或伊犁駐防官兵為奴庶易于後使巨
該處有佐領協領總管等官管束不致脫逃嗣後如有發遣伊犁給
厄魯特為奴人犯着刑部發往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
官兵為奴所有從前給厄魯特為奴之例着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准到

福建省題李吳氏砍死李連生趕入本年秋季審情實詳理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核覆福建省具題李吳氏砍傷李魏氏幼子李連生身死一
案將李吳氏照故律間擬斬候閱其情節吳氏之夫雖係魏氏之夫
總麻服叔尊卑名分猶存吳氏與魏氏口角爭論又被魏氏用刀割
傷手心然業經勸散何至相鬪數日後復至魏氏家中吵鬧報將伊
四歲幼孩用刀連砍致斃兇殘已極未便照尋常故殺律辦理使兇
悍之婦久稽顯戮上年刑部具題楊張氏致死八歲之李公兇一案
以其因姦謀殺傳擬斬候不足蔽辜曾降旨改為立決併諭該部嗣

上諭刑 珠

福建省題李吳氏一

五至五卷九五

後遇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者俱照楊張氏問擬斬決原欲使兇惡
之人共知懲創童稚亦多所保全但立法固已周詳恐愚民未能家
喻戶曉仍不免無知兇惡自罹重辟雖國家定律如行罰大盜應問
斬梟因姦謀死親夫者凌遲處死等律繁愚民皆所紛惑而盜盜之
案仍所時有固屬莠民慙不畏死然教化不能臻于刑錘致常有淫
兇殘忍之案我君臣當引以魏夫之風日下作奸犯科者寔所難與
今既不能道德齊禮不得不道以政齊之以刑而不教而誅又非辟
以止辟之道着直省督撫即將上年所降辦理諭旨通行騰黃出示
並諭飭各地方官務宜隨時剴切訓誡俾鄉僻壤咸知戕死幼孩
罪在不赦庶兇暴有所創懲童稚免于戕害此即明刑弼教之意所
有李吳氏一案著該部即趕入本年秋審情寔辦理並通諭中外知
之欽此

上諭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
旨 李吳氏一案著該部即趕入本年秋審情寔辦理並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五諭 刑 珠

福建省題李吳氏二

五十一卷李吳氏

通商議及十載以下勿改者俱與楊張氏問難... 人共知懲創重難亦多所保全但在法固已周詳... 大腕仍不免無知死惡自... 歸其回寒謀而親夫者凌遲處死... 爲內所時有回屬善民悲不畏死... 殺之矣我君臣當引以親夫之風... 文爲此能道... 首李吳丹一案... 罪五不赦...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

盜賊在嘔仔尾地方來劫官兵猝不及防格鬪受傷六人文
武員弁革職留任督緝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緝江上下一帶洋面多有被劫之案嚴飭該管總兵
羅英笈專派弁兵出洋偵緝並未擒獲一名本月二十三日粵省第
二起官兵自海澄縣水路赴廈到嘔仔尾地方有盜賊二十餘人駕
船來劫官兵猝不及防互相格鬪受傷者六人賊旋逸去請將海澄
縣知縣侯謹慶水師提標中軍守備李光輝革職留于地方協緝勒
限一年如限滿交部治罪其督緝之石碼通判安靜水師提標中軍

上諭刑 珠

盜賊在嘔仔尾地方一

壬子年夏季九七

恭將王祖烈並該管提兵羅英笈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沿海地
 方盜賊出沒最為商民之害甚至駕船行劫渡海官兵尤屬不法已
 極該管地方文武員弁並不能立時緝獲非尋常疎縱可比候謹慶
 李光輝俱着革去頂帶暫行留任勒限半年該處緝獲限滿不獲即
 行擬定恭奏從重治罪提兵羅英笈係常青調赴海歷之員乃于所
 轄地方因循怠惰全無整飭若僅交部議處不過草職留任不足示
 懲敬羅英笈亦着即革去翎頂暫行留任在該處督緝其通判安幫
 恭將王祖烈均着革去翎頂暫行留任督緝務于本年限內將各盜
 犯姓名緝獲速正刑誅如限滿不獲即着該督提是恭奏分別從重

治罪摺併發欽此京報

刑

珠

盜賊在顛仔尾地方二

至三季九八

凡遇出使察科遊照賑濟多寡必委同官辦理
據節用與供東轉運河工事務

工部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勅諭明興赴東辦理河工事務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蘭第錫奏接奉諭旨赴豫東交界處中之處履勘河道應行挑
淤各工又據長麟奏由萊州府起程趕赴三次會同蘭第錫畢沅公
同妥議勘估並派濟東道齊克慎會同沈鴻震總理又派同知佐雜
等官赴工聽候分管等語此次運河兩岸應行疏浚處其工段綿長
非沈鴻震一人所能料理現據東省遵旨派委道員其工帮辦又
前經請令畢沅于豫省能事道員內派委一人協同辦理但現在應
辦工程須于六月前一律完竣事關緊要必須再派大員董率稽查

工部 工部

勅諭明興一

乾隆五十二年

方能妥速周到蘭第錫現已將屆防汛之期畢沅兵糧又應趕辦本省秋審及地方事務難以分身兼顧因思明興曾任東省巡撫現在河道各工即係伊任內兩次未經料理之事伊在京並無經手要務著明興即日起程不准馳驛前赴工次督同沈瑤等實心辦理往來稽察伏秋二汛過後再行回京供職毋得前在巡撫任內應自學務須督率在工各員上緊趕辦以期妥速完竣稍遲則該工員等因伊已離巡撫之任稍存玩視于公事有誤即著明興嚴為奏倘明興竟以前任巡撫自居于舊日屬員中或因需索不遂藉端苛刻經朕查出必將明興加倍治罪決不稍貸欽此 京報

凡遇估變案件按照銀數多寡派委司道親勘報部

工部為通行事管繕司案呈咨各省估變房屋等項先經本部于乾隆三十三年議覆西安布政使勒爾謹條奏嗣後估變銀數在二百兩以下者飭令該地方官先行據寔估報責成該管知府親往確勘由司道覆加查核具詳管撫咨部核辦如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飭令該管道員隨時親往確查移送布政司轉詳督撫切寔核明具奏若估變銀數至數千兩之多者或令藩司勘估或令該管撫乘便覆勘之處均聽該督撫臨時酌量辦理等因奏准行文各督撫等一體遵照在案近據各該省造報估變一切房屋往

各案
工
珠

凡遇估變一

至五百兩以上

往僅據該地方官勘估詳報該管道府加結咨部並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殊非慎重錢糧之道相應行文各直省督撫將軍等嗣後凡遇估變案件務須遵照奏定章程按照銀數多寡分別派委司道親勘報部核辦其現經部駁各案尚未咨覆者亦應令各該督撫等一體遵照辦理并知照戶部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准到

乾隆五十二年秋奉條列目錄

吏例

內外文武大臣應得處分留任者每屆五年查奏一次

李敏學捐納從九品職銜伊父所犯上于流罪並非博逆准

其報捐

理事司知通判各缺嗣後即將由部請放及試用人員簡用

陸費墀王瑛緒辦理四庫全書訛脫錯謬草任呼絃

月分銓選州縣等官照十二月之例於九月分引見

臺灣府失火自焚楊廷理補授賞戴花翎

吏珠

吏目一

五二秋奉一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page, mostly obscured by a large dark stain.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at the top and bottom.

內外文武大臣應得處分留任者每屆五年

吏部咨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本部奏前事一摺本部具奏乾隆

五十二年六月初二日內閣抄出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內外文武大臣遇有應得處分該部議以降調革職革任經
朕從寬留任及免其革任者甚多竟有一人而累至數十餘案者蓋
因該大臣等屢經簡擢任事有年朕念人才難得且因其尚餘公過
是以每遇議處之案酌量案情從寬留任者不一而足但愈積愈多
未免視為故常無所警惕轉屬有名無實亦非整飭吏治之意也著
交吏兵二部將內而大學士九卿都統副都統外而督撫將軍副都

吏部

內外文武大臣一

五十二年秋李二

上諭

統提鎮現任各員部議降調革職革任經朕從寬留任及免其革任者查明每人名下所積之案各若干次數分別開單進呈候朕詳加察核其案情較重處分數多者或酌量議罰再准其開復其情節尚輕處分數以者或寬予開復庶屢獲愆咎人員知所警勸而宥其小過益當感激思奮如此各與以自新之路于澄叙官方較為敷寔嗣後並着吏部二部每屆五年即查明具奏一次請旨辦理著為令欽此欽遵到部除並無降革處分各員及任內只有降級留任罰俸案件并舊有處分已于

恩詔辨差等案寬免及年限屆滿業經照例

得濫捐非謂祖父一經有罪均不許其上進今李敏學之父所犯止於流罪并非悖逆自應准其報捐等語是李敏學與逆犯子孫匿名諱罪報捐者不同且查祖父有罪子孫捐納職官本部歷俱准其報捐出仕則捐銜事同一例何以該撫遽行咨部追照斥革相應移咨該撫查照辦理併將援何例意辦理緣由查明聲覆等因行據代州詳稱遵查此案前奉行查結當經轉飭崞縣辦理嗣據該縣詳稱查得李敏學係李雲之子李雲之子李香貴子犯罪擬流發配安徽鳳陽縣李敏學現在隨父在配無憑取具親供而其人久在遠省

李敏學

李敏學

李敏學

考未便出結等情到州經... 戶部咨嗣後務遵照二十三
年原奏查明報捐各人如...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三代在親清冊分別咨送本...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犯罪及本人祖父有罪不應...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者即行確查另冊報部斥革...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罪倘不據實查覆或經本部...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參議處等因是以核例詳請...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犯僅止流罪並非悖逆應准...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在案前請斥革自係誤會例... 查核其有出身不清曾經

旨開復者俱毋庸開列又上年七月內經臣部條奏

員前任內降革

旨從寬留任處分... 帶至未經定例以前起用者仍

庸開列外所有... 內因大小士以下大小

督撫等任... 職革任

旨照所降... 任免其革任各崇臣等遵

旨查明將... 呈

呈

御覽伏候

史珠

內

欽定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前因内外文武大臣遇有應得處分部議降革處分留任及免其革任者甚多竟有一人而累至十餘案者未免視為故常無所警惕轉屬有名無寔非所以整飭官方之意是以諭旨令吏部將内外文武大臣每人名下所積處分查明具奏候朕核辦並令嗣後每屆五年查奏一次茲據該部摘叙原案次數開單呈覽朕詳加披核在京大臣內如喀寧阿穆精阿所得降革處分俱已積至九案姜晟積至九案處分數多喀寧阿穆精阿著將任內應得應俸分例各罰出二年姜晟已任湖北巡撫但其所得處分俱係在刑部侍郎任內之

事仍著將侍郎任內應得應俸分例罰出二年所有喀寧阿穆精阿姜晟從前降革處分俱著准其開復至各省督撫處分積至六案以上至十案者八人內如尚書德保侍郎李封所得降革處分多係從前在巡撫任內之事德保李封俱著罰出巡撫養廉二年劉綬李世傑孫士毅閔鵠元畢沅俱著照本任罰出督撫養廉二年內劉綬因大名府段文經等滋事一案停止本年應俸李世傑因各營火藥短少一案停止三年應俸此二案不比尋常失察一節照舊扣支外畢沅並未拿獲要犯其本年應俸仍照前旨支給

喀寧阿穆精阿辦事所得處分俱在從前

二年所有德保劉峩李世傑孫
草處分既已議罰俱著准其
從前降

任今又概予開復
此外降草處分
具奏再行核
兩江總

因前在四川按察使任內漏給屯練各兵月餉一案降二級調用
奉

又因前在河南巡撫任內告頂生員李一等編造逆詞肆行狂吠
並不寔心稽查一案降二級調用奉

又因前在四川總督任內匪徒復行逞兇焚殺搶劫重案不寔力
查辦一案降三級調用奉

旨著降三級從寬留任

又因前在四川總督任內秋審失入一案降一級調用奉

旨著改為降三級從寬留任

又因要犯張君德潛匿在境不能督飭所屬設法偵緝致令潛逃

二命吏 珠 一 內外文武大臣四 五十二年秋卷五

一、案降一級調用奉

上旨改為降二級留任

又因各營火藥短少于提兵陳杰查出之後補行入奏巧飾委卸
草職奉

上諭李世傑本當照部議革任但念其平日辦理地方事務尚屬留心
著從寬免其革任三年不准支調為滿

又因前在湖北巡撫任內飭屬縣民石丹書等獲賊割斷肢筋致
斃四命該縣魯大治以人命重案任聽賄和改杖責完結未能
稽查據詳批結一案降一級調用任內有從寬免其革任之案草

任奉

上旨著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刑

江蘇巡撫閔

因前在江寧布政使任內造冊遲延違限二年以上一案降三級
調用奉

上旨著改為革職從寬留任

又因無錫一帶河道乾涸已久糧艘難行商旅船隻往來亦多不
便並未專摺具奏且于該處農田灌岸亦不立限定制該撫身任
封疆視同膜外降二級調用任內有革職留任革任奉

二、諭吏

珠

內外文武大臣五

至二年秋季六

旨着寬免其革任仍註冊

又因前在廣東布政使任內失察西洋人傳教一案降一級調用
任內有革職留任革任奉

旨着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

又因奉

旨續派會同查審黃海侵食一案未將阿桂等原奏不寔之處附摺奏
奏又不報知阿桂令其自行請罪且于奏報不寔之道雖未經查
恭降一級調用任內有革職留任革任奉

旨着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

又因要犯張... 不能將動所屬設法偵緝致令潛逃

一恭降一級調用任內有革職留任革任奉

旨着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

又因各營硝磺辦理遲延致將儲備火藥動用一案降一級調用
任內有革職留任革任奉

旨着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

又因前在江寧布政使任內... 硝磺並不及早交員採辦以致遲
延缺額一案降一級調用任內有革職留任革任奉

旨着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

上諭吏 珠

內外文武大臣大

五至五松拳七

不清曾經犯罪及本人... 捐即行擬寔詳辦將捐
納職銜李敏學咨請... 本部查李敏學之父李峯
雲犯係尋常流罪該... 逆犯子孫又非冢不清者可比且
查軍流人犯之子孫例准以軍籍應試... 不准捐納職銜本部
未便遽行擬咨斥革隨移咨戶部將本人... 不應報捐之
例是否專指逆犯廢遣子孫抑或凡係犯罪不論罪名輕重其子
孫即一概不准報捐貢監職銜之處分晰查明過部再行查辦在
案今據戶部咨稱查乾隆三十九年本部通行各省嚴查如有逆
犯子孫不准捐納考試等因在案原以祖父曾犯悖逆若子孫

情擬此相應咨覆等因到查此等既擬該撫咨稱捐納從九品
職銜李敏學前請斥革之處... 會例意業經取具三代履歷冊
結送部等語應... 仍核咨... 部查... 并知照各直省督撫府
尹將軍一體遵照可也... 知... 試用人員請...
乾隆五十二年比月二十四日... 到... 中... 缺... 缺... 缺...
該... 現有試用者... 未先守... 無期... 後... 缺... 缺... 缺...
中請... 一人後再于試用人員內請補一人如此分缺簡用... 查...
記... 人員不致... 缺... 補... 而... 分... 人... 亦... 得... 及時... 自... 動... 至... 現... 在... 何...
... 同... 司... 員... 請... 查... 即... 應... 照... 舊... 由... 部... 請... 放... 不... 得... 援... 例... 以... 且... 該... 撫... 擬...
... 吏... 殊... 李敏學捐納三... 聖... 奉... 奉... 十...

吏 殊

李敏學捐納三

聖奉奉十

該省理部同知通判試用人員得缺無期嗣後併不准再請揀發以重銓政欽此京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陸費墀王燕緒辦理四庫全書訛脫錯謬草任降級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吏部議處陸費墀等經手書籍底本交代不清遺失又王燕緒等校閱之事訛脫錯謬請將陸費墀草任王燕緒降三級調用其餘各員分別降革罰俸二年均已照簽發下矣從前辦理四庫全書時當諭軍機大臣等若纂校諸臣果能辦理完善而後序數人成此鉅典亦所不妨是以陸費墀由編修不數年間擢至卿貳王燕緒委經獲咎後復賞編修辦理總校得以邀恩優叙特擢侍講伊等既蒙恩擢擢自應倍加感奮悉心校閱今四庫書籍繕寫潦草訛脫違悞之處

上諭吏部

陸費墀一

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不可枚舉而陸費墀王燕緒採進書籍又漫不經心致將有印本遺失甚多而即此草率辦理伊二人實難辭咎是陸費墀王燕緒所得處分俱由自取豈可復為寬貸其別有牟利鬻爵之私不復究矣欽此京報

八月分銓選州縣等官朕十二月之例於九月分引見

山東道監察御史施朝幹謹奏為八月分銓選州縣人員請候

聖駕回鑾引

見以昭慎重事查定例每月選外省官員經大臣驗看後吏部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至八月分陞選各官恭遇

聖駕

巡幸太蘭除同知以上俟回

鑾日歸于九月官併帶領引

條奏 吏 珠 八月分銓選州縣等官一

五至年秋季三

熱河啟

銜

巡幸木蘭九月下旬回

銜至京為期僅在一月以外原與

巡幸外省約有數月者不同但月選官每月二十五日掣簽得缺于次

月二十四五等日赴科畫憑至八月分掣缺之循例驗放雖領憑

可以較早其起程赴任亦須九月下旬維時

聖駕業已回京而由京赴任之員才具短長未蒙

聖明鑒定似於慎重民社之意尚有未協伏查每季十二日定官久

員向俟次年正月開缺後一併引

見所有八月分銜豐州縣等官應仿照十二月之例恭候

聖駕回京後歸於九月分與而知以上各員一併帶領引

見在該員亦不敢守候日久而量才授任均得仰邀

聖裁于銜該蓋昭慎重其具不者當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

訓示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硃批所奏是依議行欽此

奏

八月分銜豐州縣等官二

至原奏而

卷之六十一 兵部 兵部 兵部

翰林院奏具外滿洲進出

晴示滿洲五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奉

皇上聖恩賜

望其于餘滿洲進出重其

具表滿洲進出不與

聖旨回京對領

具表八月

員向對

臺灣府知府員缺楊廷理補授戴花翎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奉

上諭據常書奏臺灣府楊廷理現已病故所遺員缺著李海防同知楊

廷理署理等語楊廷理自抵臺灣任事後于一切堵禦巡防及經理

糧餉等事均屬奮勉出力楊廷理著給還布政使原銜以總郵楊廷

理隨帶到地喜屬奮勉前已降旨賞戴花翎所有臺灣府知府員缺

著楊廷理補授欽此京報

史珠

臺灣府一

五十二年秋李十五

買餘抵補其漂沒米石著加恩免其賠補摺併發欽此京報

抵通漕米秉公迅速收兌及早回空無得固執紛燒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四日奉

上諭 德成奏京通各倉收兌新漕之際易滋弊端派員前往分查有
新舊相挽及虫蛀之米將米樣包封進呈又據蘇凌阿等奏本年南
糧各帮米色原有參差等語現在驗係米粒堅實者隨即起卸運進
各倉令帮船及早回空乃侍郎德成派委工部光祿寺司官筆帖式
等二十餘員進倉監收混分等第有悞兌收時日各等語前因閩鷄
元琅玕具奏江浙兩省上年秋成之際霜信早寒米質間有青腰白
臍未能一律純淨因諭令毓奇驗明通融收運抵通倉後並知會倉

上諭戶

珠

抵通漕米一

五十二年秋奉

場侍郎等分別收貯酌量支放原因江浙二省上年被霜較早米質未能純淨是以准該撫等所請俾小民易于輸納且因今歲係全漕抵通之年特令該倉場侍郎等不必過苛求隨到隨收以便及早回空無悞冬乃德成于上年即悞聽人言奏請各帮漕船所載之米多不足額于抵通後採買陳米交倉以致京城米價昂貴當經欽派大臣會同德成在通州及德州安陵一帶查驗並無情弊即德成亦不能指出實在情弊今又欲實其前言分派司員前往通倉監收米石遂為區別此項南糧漕米如果有弊實自當由本省地
免時所中舞弊但聞元琅玕身任封疆且曾漕運

郎等盤驗足此俾等俱身為大臣豈肯任其朦混自担干係之理乃德成一時聽悞必欲遂其前言雖亦為公事起見復有意吹求強為分別必致抵通漕米先收遲滯有悞回空况胡季堂金簡與德成俱係倉倉大臣若通倉收米果有弊實胡季堂金簡豈有不曉銜具奏之理自係伊等見此事無弊不肯會銜且朕之信德成亦在胡季堂金簡之次而乃欲是前言固執紛撓貽誤公事寔屬非是德成着交部嚴加議處其派出司員等監收查驗完係該堂官指使尚無不合著德成即行撤回仍著該倉場侍郎等將抵通漕米秉公迅速收兌俾得及早回空以副朕恤丁利運之至意倉場侍郎及德成摺併發欽

二戶珠

抵通漕米二

五王季秋李

上諭

船應交三升八合餘米着加恩寬免以示朕体卹丁力之至意欽此

朕聞近日各省督撫奏請蠲免錢糧以紓民困朕心甚為矜恤

惟是蠲免錢糧必須有年歲歉收或災荒流行方准其請

若年歲豐稔或災荒稍平即行蠲免則恐有司濫請

五十二年八月二日

五十二年秋季條例目錄

禮例

五十四年慶祝八旬萬壽

藍元枚病故贈太子太保賞銀一千兩

致祭文廟一楫之禮不可行于儀注內以正

軍服

慶節

公出

禮

禮珠 禮目一

五十二年秋季

解恩安三升八合餘水者如恩免以宗朕位即丁方之

姓祭 文獻一冊之數不可計于謝表內以

通示外該部與太子太尉賞給一平冊

五十四年秋八月廿五日

對

五十四年秋八月廿五日

四十年秋八月廿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朕寅紹鴻圖仰承

昊眷臨御五十餘年壽躋上耄五

罕親昇平盛瑞茲王公大臣

朕八旬萬壽願請舉行慶

慶節內外大臣奏請恭祝

公大臣外而將軍督撫大

澤感激懼忭出自積誠朕若

東延禧分為世用

乾隆五十五年

誠烟前此朕七旬

元所請今內而王

際昌期久承渥

臚懽祝嘏之願

五十年秋季

禮 珠

五十四年

一論
謂似近於矯情且載稽前史三代以後帝王克享大年蒞國最久者
不過六君其年逾八旬者僅梁武帝宋高宗二君而其在位則不過
三四十一年一則侯景擅權一則南渡內禪考其事蹟殊不足比教書
朕躬膺上壽海宇以寧親理萬幾孜孜不倦五十餘年如一日者實
古所未有以此皆朕仰賴

上天嘉佑

列祖垂庥用能膺受純熙康強逢吉允宜光昭盛軌以答

景貺而洽輿情著照所請於五十四年舉行萬壽典禮所有一切儀文俱

恭照朕前率天下臣民恭祝

古稀躋袞

吳既增祿千載一時萬方同慶璫源毓祉亨于斯為盛洪惟

若紀牙上章之歲覽揆延禧蘿圖應曼壽之辰明熙兆瑞披廿二朝之

甲子亨國疇時三代以前統八千歲為春秋

介年初度百分之一實鳳箱尤繡所未觀海電樞星渚之莫京猶復

謙德彌尊

淵衷益懋累洽重熙之治華祝三辭應持盈保泰之標亟再護興隆法

祖考鴻章而已展廿年佑篤承

天富昂錄而粵開莫撰鉅元功不字大鈞昭易簡之符二協氣所蒸寰宇

二諭禮珠

五十年慶祝萬壽四

三三秋子

切

尊親之戴會風吏梯航無間于遐陬

恩舞踊不遺于編之休陽春之煦在草木

雲呈其紉縵揆厥成乎之理休

幸依

黼座常侍

玳瓦仰肺穆之

天顏康強逢吉况升頤之

聖等福祿來崇

聖母皇太后六旬七旬八旬

萬壽慶典之例備辦毋得稍有加增致

朕意惟務謹事增華鋪張過

也至此次慶節率土歡騰

一節前經降旨俟朕歸政之

此次應行加恩各事宜著內務府軍機大臣

定另降諭旨欽此

和碩禮親王永 等謹奏

爰集

禮 珠

五古年慶

季

昌期歡騰率土敬陳積悃愿睹
隆儀事欽為茂

皇上福脩箕箒治光軒紀慎厥修而思永

寅紹丕基亦以道以化成緝熙

純淑建極保建會運世乃統于元大生廣生祿位名必得其

壽粵紀逢弗甲萃一堂

五代之祥泊茲歲叶先庚肇

萬壽八旬之慶

功文極于魏煥曲禮觀其會通瑞軌古今歡騰中外湖自

豐規則大苞符昂乾健之爻

馨德升中圖籙演泰元之筮業善守創績

洪緒而仔肖統合

召師編芸而在宥

神武則是源有龔隸漢唐宋元明莫隸之方輿

金文則奎藻雲章開唐虞夏商周末開之

家惠家有子所具無東作西成之補助

防乘春蒞

蹕罷催科於廬共鐸祖普免者三停

禮珠

五百年慶祝分

至二年秋季

全蠲者丹十口

衣先河後海之

父母羣物天地一

萬幣金疊沛發

綸言

而山積泉流三十四科黃榜聯
仰鏡翊鞏固于金甌之氣調鈞
德乃福基紫垣明角亢之占
仁為
善而
恩有自
五旬單心裕基之原
幾恒勅于一日二日迨夫

霞蔚是以九陳
緯應房之位

德乃福基紫垣明角亢之占

仁為
善而

恩有自
五旬單心裕基之原

幾恒勅于一日二日迨夫

壽宇偕遊頌禱罕徵諸史牒

恩輝久被瞻彌篤于班行切惟鞠脰稱觴共志循咳之喜矧夫磨鏡拜

手羣伸睽陞之歡荷

壽載之深仁郊抒誠于蔡藿普垓埏之至樂擬祝

綴于台蕃伏愿

俯順輿情踵修

鉅典集千春之

慶祉景福海以添籌合九萬之歡心測恒冰而盜

應

珠

五五年慶祝八百萬壽五

五五年秋季

五五年秋季

五五年秋季

帝期巷舞衢歌交陳王會九萬里圓顛方趾囊裳徠鷓鴣之區三千叟
皓首龐眉扶杖集龍鳶之隊臣等實深踴躍惟忭激切屏營之至
謹合詞具奏

藍元枚病故贈太子太保賞銀一千兩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于臺灣逆匪林爽文糾眾滋事以來屢經
統領將弁奮勇直前剿殺逆匪並籌畫一切皆有條列特降旨授為
叅贊以示獎勵昨據藍元枚奏染患痢症屢次力疾統兵勇往堵剿
復降旨賞給大小荷包用昭体卹方冀速就痊愈迅奏膚功以承恩
叙今據李侍堯奏藍元枚于八月十八日病故聞之深為憫惻藍元
枚着贈太子太保並賞銀一千兩以示朕軫念勤勞優卹戎臣之至
意所有應得卹典著該部察例具奏欽此

上諭禮

藍元枚病故一

五十二年秋卷七

旨事恭照臣寺承辦各

壇廟祭祀一切典禮俱遵照會典內載儀注敬謹辦理今恭奉

文廟祭祀恭

旨遣劉墉行禮欽此

內載凡上香奠爵爵畢引官引遣官至殿門檻內立該遣官自行向上一揖方出查遣官行禮歷來遵照奏定成例行之已久今協辦大學士劉墉于祭祀前見臣寺堂官口稱一揖之禮豈不可行等語于是日行禮時即未行此一揖之禮在劉墉之意以為事不可行即當奏明更改今劉墉既未照例行禮

因劉墉獨出之見遂將會典刊定儀注擅自增損

旨勅下應仍照會典開載儀注行禮外其劉墉未照定例行禮之處

交部查議謹抄錄遣官儀注一併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為此謹

奏等因于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具奏初四日

旨太常寺堂官恭奏劉墉遣祭

文廟未行一揖禮一摺從前朕為皇子時曾經致祭

文廟記所行儀注並無一揖之禮今禮部所用儀注仍有此一揖自係

上諭禮

致祭文廟二

至五年秋卷九

相沿未經改定劉墉于祭祀時以一揖之禮不可行未經照例行禮
該堂官司應據稟奏但此一揖之禮俱在上香獻爵飲福受胙之
後本係小節俗禮劉墉未經遵行尚非大過姑免交部但劉墉之意
既已斷不可行自應奏明更改乃並未陳奏而于向用儀注率任臆
改此則非是至相沿一揖之禮本不可行嗣後着于儀注內改正以
昭誠敬如奏發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

乾隆五十二年秋季條例目錄

兵例

臺灣剿捕賊匪一切軍需于附近隣省撥銀一百萬兩俾用
草職休致患病回籍武職人員身故如有未完罰俸銀兩無
論科甲行伍出身均一體隨時報部
各省總兵遇有地方緊要事件皆須專摺奏報
直督候拿糖船水手趙榮林光為臺灣縱賊之犯
柴大紀授為叅贊悉心籌辦迅奏膚功
千總未經定例以前初次俸滿留任已經引

兵 錄

兵目一

五十二年秋季三十

見之員又屆甄別改為保送仍應照例送部

添設站天

冰海蘭察等前往臺灣剿滅賊寇分別賞銀馳驛前往

臺灣軍務滋福康安常領巴圖魯等百餘人赴臺更換常青

藍誠承襲輕軍都尉世職百日服滿後送帶領引見

草職休致患病回籍武職人員身故如有未完罰俸銀兩無

論科甲行伍出身均一體隨時報部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司案呈准戶部咨前事一案相應刷單知照

該撫查照可也

計刷單一紙

准戶部咨稱署廣東巡撫孫以奉准戶部咨開未完罰俸銀兩

之參草千總崔秉錕等病故日期俱未咨報應令將因何未經咨

報兵部緣由查明報部核辦等因查武職參草人員回籍後病故

知係由科甲出身各屬均隨時申報于年底仍彙入武舉武進士

除刷兵

珠一

草職休致一

兵部 卷一百一十五

直督提拿糖船水手趙榮林光

干州

土舖

直督提拿糖船水手

直督提拿糖船水手

直督提拿糖船水手

直督提拿糖船水手趙榮林光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正諭 據劉我奏前准旨

姓名開列 茲處天津鎮道等稟稱查有福建

二名與高文麟等所供夥匪姓名

原名馮陽煥林光供係彰化縣人

時報官姓名歷年換照均係商認

並有天津行戶人等見該水手到

直督提拿糖船水手

五十二年秋

飛咨閩督查照所供是否屬實再行核辦... 不成事體常青等以正賊未獲而用心于無... 大臣等率多如此寔其愧慙也耳... 不過在厦門附近一帶海口皆查勘無遺... 趙榮等係屬誤拿即或寔係盜匪... 况船戶等俱係自家殷實天津行戶皆為出結... 行拘訊殊為失當此案船隻皆係裝載貨物... 查拿將來高販未免畏系其是不前必至百貨... 有關係况該督及天津道府等于是所屬地方... 現有利權之存船被劫

各省總兵遇有地方緊要事件皆須專摺奏報

兵部為欽奉事職方司察呈內閣抄奉

上諭一道相應刷單知照該撫一體遵照可也

計刷單一紙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諭湖南鳳凰廳... 德禧會同該...

石滿宜等所辦妥... 優議叙並

賞戴花翎以示獎勵矣此... 德禧有奏

賞戴花翎以示獎勵矣此... 秋季

各省總兵

事之責于所屬苗匪滋事不法其以前各剿捕理應一面查辦一面
且天山澤地遠何以該鎮于此事始終並不專摺具奏僅以咨報
軍命全悉聽其真未定事耶且各省提兵俱例得專摺奏事者原不
報以與匪徒等語其地方事務起見應者奏到時自難
兵非與會復然
千總劉五十三年
樂大但
...

千總未經定例以前初次俸滿留任已經引

見之員又屆甄別改為保送仍應照例送部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司彙呈准直督劉 咨前事一案相應制單

行以該撫輔食所屬一體遵照可也

計制單一紙

准直隸總督劉 咨稱奉部議覆四川總督保 奏千總引

見一摺內開嗣後無論邊疆內地各項千總統以引

見一次為定如俸滿保送留任改為保送及預保卓異各項千總應行

分別題推管衛請

奏兵 珠

千總未經定例一

五十二 李九

旨

欽定者均照舊例引

見其係滿僅予留任千總既不即行陞用可暫停送部若至二次甄別

仍係留任其中難保無濫竿悉棧應仍令送部引

見至卓異在係滿以後併甄別拔置題補即用及仍留候推各項千總

均係業經引

見之員其才具年力已邀

聖鑒均毋庸再行送部等因業經通行遵照在案細繹旨議二次甄別

留任千總應令送部因嗣後初次係滿毋庸引

一事並未將盜犯拿獲因數千里外聞者亦糾之甚紛紛查究

劉我何不耽事至此言交部嚴加議處並着將水手趙崇林光二名

即行釋放不得再行藉案並批諭該船戶以此二人實係誤拿業經

奉旨即行釋放該督亦治罪矣嗣後各安商禁不必心存畏懼至常

青現在剿捕賊匪于各行會合夾攻之處不能受遠前進乃千餘匪

竄逸咨緝至數省之遠徒滋煩擾是屬不知節休者傳旨申飭常青

既遠咨省于海口查拿逸匪則江浙等省自己早有海會並着李

世傑琅玕于沿海各口岸止須飭屬嚴密行查訪拿逸匪遇有尚販

不得效劉我之遇事搜求員及無辜以致在賊聞風莫敢此

上諭 兵 味

直督候拿禁船水手二

三十二年秋

不致效隆定之... 兵部 直隸 金 卷之十一 三

見起見今查現在應屆二次甄別千總均係從前初次六年休滿

經引

見之員似應即照統以引

見一次為定之例無庸再行送部至三次四次甄別之千總尚堪留在

者如二次已經引

見即可無庸再送倘係初次休滿引

見之員三次四次似亦毋庸再行送部相應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本

部議奏千總引

見一摺原議初次休滿留任千總毋庸送部若至二次甄別仍係留任

兵部 千總未經定例二

何委

者應令送部原指嗣後添滿留任其初次既毋引

見若二次甄別仍係留任恐有濫竿惑棧之員是以議令送部至未經

定例以前所有俸滿留任已經引

見之員又屆甄別之期如改為保送自應照例送部倘仍行留任則于

初次俸滿之時已經引

見一次即自二次以至三四次均可毋庸再行送部其遵照新定章

程于二次甄別留任送部引

見之員即至三四次若非改為保送仍係留任者亦毋庸再行送部

相應咨覆該督查照并通行各該將軍督撫提鎮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秋季條例目錄

刑例 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奉

江南等省緝捕人犯由山東泰安長清齊河一路直抵德州

毋庸緝捕

劉權之舟船被盜行劫

毛師沅在陝西留堪廳拿獲段文經劉勤解京審辦

江都縣盜犯葛小鬻仔等三犯越獄知縣典史革職拿問知

府革職留于該省協緝

刑例

刑日

五十二年秋季四一

平定縣志卷一

見若

見之

見一

見之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平定縣志卷一

添設站夫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奉

旨兵部奏准閩省總督知會福建省應行添設站夫未將道路遠近事務煩簡分別聲明難以懸議請勅交該督查明具奏一摺現在臺灣正在剿捕賊匪之時所有文報往來最為緊要自應酌量添設驛站以便迅速接遞朕早經想及未及降旨而李侍堯亦未先行具奏僅咨部辦理未免遲緩此時該省軍務煩多若俟米往行查更需時日所有福建道應行添設站夫著照該督所咨辦理其餘各省應行添設驛遞夫馬之處著照該部所請行但各省驛站須有大員專司督

兵部

添設站夫一

至五年奉旨

辨直隸省著派梁肯堂山東省著派繆其吉江蘇省著派通恩浙江
省著派景照福建省著派伍拉納照料查察毋致遲延貽誤欽此

派海蘭察等前往臺灣剿賊寇分別賞銀馳驛前往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清字

諭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將海蘭察作為恭贊大臣護軍統領舒亮普爾普作為領隊大臣各帶侍衛章京拜唐阿二十名頭撥舒亮二撥海蘭察三撥普爾普前往臺灣剿賊寇海蘭察普爾普由熱河前往彼處每人各賞銀二百兩舒亮亦賞銀二百兩侍衛章京官員人等各賞銀一百兩護軍校驍騎校拜唐阿兵丁等每人賞銀五十兩分撥作速馳驛前往將所用銀兩王大臣等即由廣儲司支領賞給應用軍器等項照例速即辦理欽此

京報

兵

派海蘭察等

卷之三

隊大臣其恒瑞藍元枚柴六紀仍着照前恭贊軍務並揀派曾經戰陣之巴圖魯侍衛章京一百餘人分起前往領兵徵剿臺灣初次調撥又續調官兵已有數萬又于廣東浙江添派綠營及駐防兵萬餘名在于福建本省添撥兵六千現又添派四川屯練降番併于湖北湖南貴州等省挑撥兵丁數萬陸續遣程前往會計征調各兵不下十餘萬福康安到臺灣慶豐港情形如以兵力多多益善亦應添兵若干即一面檄調一面奏聞所有應用軍糧已于浙江江南江西湖廣四川等省撥運米百餘萬石軍餉火藥等項亦以廣為儲備着李侍堯通盤核算妥為經理俾足數十餘萬官兵之用毋

大兵雲集加以派出帶兵之巴圖魯侍行章京等皆係屢經行陣一以當千是百餘人已足當萬餘之敵諒此么麼小醜一時烏合何難立見殲除指日投首至常青剿捕賊匪雖未能藏功奏績念伊究係年老尚無貽悞着于福康安到臺灣即來行在陛見再留湖廣總督之任欽此 京報

兵 味

臺灣軍務二

五至五秋率四五

臣等查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議等因查河東總河原咨內稱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解送發遣黑

龍江等處人犯均係江南總河咨會蘇寧總河撥兵轉遞由泰安

繞道肥城宿陽一路送至濟寧仍自濟寧轉解德州查泰安至德

州不過三百餘里若自泰安至濟寧轉解德州計程七百餘里實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議等因查河東總河原咨內稱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解送發遣黑

龍江等處人犯均係江南總河咨會蘇寧總河撥兵轉遞由泰安

繞道肥城宿陽一路送至濟寧仍自濟寧轉解德州查泰安至德

州不過三百餘里若自泰安至濟寧轉解德州計程七百餘里實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議等因查河東總河原咨內稱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解送發遣黑

龍江等處人犯均係江南總河咨會蘇寧總河撥兵轉遞由泰安

繞道肥城宿陽一路送至濟寧仍自濟寧轉解德州查泰安至德

州不過三百餘里若自泰安至濟寧轉解德州計程七百餘里實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議等因查河東總河原咨內稱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解送發遣黑

龍江等處人犯均係江南總河咨會蘇寧總河撥兵轉遞由泰安

繞道肥城宿陽一路送至濟寧仍自濟寧轉解德州查泰安至德

州不過三百餘里若自泰安至濟寧轉解德州計程七百餘里實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議等因查河東總河原咨內稱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解送發遣黑

龍江等處人犯均係江南總河咨會蘇寧總河撥兵轉遞由泰安

繞道肥城宿陽一路送至濟寧仍自濟寧轉解德州查泰安至德

州不過三百餘里若自泰安至濟寧轉解德州計程七百餘里實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刑部為咨請等事山東司察呈准兵部咨稱准刑部咨准河東總

河蘭 咨稱准解人犯不許統道請示一案查軍流遣犯雖由本

部定擬而計程該解經由驛站事隸兵部應將原咨移送兵部核

議等因查河東總河原咨內稱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解送發遣黑

龍江等處人犯均係江南總河咨會蘇寧總河撥兵轉遞由泰安

繞道肥城宿陽一路送至濟寧仍自濟寧轉解德州查泰安至德

州不過三百餘里若自泰安至濟寧轉解德州計程七百餘里實

屬江遠廣藉請歸後江蘇浙江福建等省逃解人犯赴部投交者
應由河海總河衙門將各省咨部公文裝入山東巡撫官封內由
泰安長清清河一路迤至德州莫為妥便等語查各省接解人犯
經過驛站向不報部今據河東總河查明江蘇等省人犯自江南
抵河迤至泰安繞道迂遠請嗣後由江南總河衙門轉咨山東巡
撫由泰安長清清河一路直抵德州毋庸繞道濟寧以免貽誤是
因是解遣犯迅速起見自應如所咨辦理咨覆該河督並行文江
南總河山東巡撫查照并知照刑部等因前來除河東江南
各河道總督山東巡撫河南巡撫業經兵部議覆行知外相應知

照江蘇巡撫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九日准到

前赴山東于六月十八日在靜海縣地方查獲一夥人持刀上船
傷水手二人併攔阻客商去銀兩請將該犯等悉數解到以觀其
王崇書詳請官部回劉法程交部嚴辦等因該部知道該部知道
具奏具詳江蘇總督天津內河地方乃有盜賊多其乃行劫攻掠
手槍出報兩官委船隻隨且恭刻則商民往來不覺多起是以
有書行旅非尋常大案防防可比不獨該省定案於各省有

刑刑

江南等省二

五十年秋季四九

一
即該督于所屬地方平日漫無整飭所司何事亦有應得處分着劉
峩即將該管文武各員查明據實奏參以示懲儆欽此京報

毛師沆在陝西留堪廳拿獲段文經劉勤詳京審辦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畢沅奏據毛師沆稟報八月初四日在陝西留堪廳地方遇見二
人據所帶眼目指稱係段文經劉勤將該二犯擒住訊不承認眼目
李均德指稱六十餘歲之人是係段文經出具甘結現即委員押解
進京聽候轉解行在審辦等語段文經罪人惡極竊匿稽誅為天理
所不容今被拿獲雖訊不承認但眼目李均德既稱確係正兇無疑
並出具甘結自屬可憑毛師沆緝捕認真渠魁就縛其為嘉獎該撫
督率有方屬員能知出力寔為可嘉除俟該犯解到審明再將毛師

上諭刑 殊

毛師沆在陝西

五十七年秋李五十一

沈加恩錄用外昇沅着賞絹線跨袍一件御用大荷包一對小荷包
二對以示加獎仍着該撫將該犯俱行剔出脚筋迅速押解徑赴行
在候審不必輾轉解京又致拖延並嚴飭委員沿途小心防範毋得
稍有疎虞現已就近傳諭劉茂令其迅速委員帶領限日馳赴前途
識認迎解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京報

江都縣監犯葛小髻仔等三犯越獄知縣典史草職拿

府革職留于該省協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奉

上諭閱鄂元奏江都縣監犯有葛小髻仔王三仔李二等三犯越獄脫
逃隨即根究查拿將葛小髻仔拿獲正法尚有王三仔李二等二名
未獲請將署江都縣之甘泉縣趙增革職典史陳素禮革職拿詢知
府恒豫交部嚴加議處等語葛小髻仔等俱係戕傷人命及行劫逃
遣重犯該縣等理應加恩防範嚴密監禁乃並不督飭禁卒小心看
守以致重犯同時脫逃致有三名之多未便稍為寬假至前稱近在

刑

江都縣監犯一

五年秋季五十一

同城于首邑監獄不能整頓稽查以致重犯越獄多名亦非尋常失
察可比典史陳恭禮知縣趙增俱著革職拿問知府恒豫著革職一
併留中該省地方緝緝以為玩視監獄者戒該部知道摺併咨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秋奉
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秋季條例目錄

工例

嗣後凡過估報案件務須造具正副清冊二分送部

原奏行文各府縣提河州府並政一休欽遵辦理并令該部各面
工程造冊估報時即行繪圖具報並凡具副冊一分送部核辦
因通行在案今各清咨造估時用冊參看未便遵行其副冊
部者經本都柯正冊於咨鈔中應註明若無註明者其冊
辦外之造冊應行核奪各不致誤將軍批
凡過估報案件務須造具正副清冊二分送部

條目 工 珠

工目一

至原秋不送三

同... 於... 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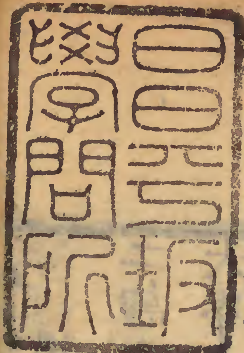
編錄凡圖計雜案并錄... 具五區... 二...

土附

詳到五十二... 雜案...

嗣後凡遇估... 案件務須造具正副清冊二分送部

工部為容行事營繕司... 呈先于乾隆五十年二月內內閣抄出... 大學士公河... 等奏覆浙江省報銷柴塘工程案內經本部抄錄... 原奏行文各督撫提河府尹... 鹽政一體欽遵辦理并令嗣後各項... 工程造冊估報時即行繪圖貼說並造具副冊一分送部核辦... 因通行在案今各消咨送估計冊籍多有未據遵照造具副冊送... 部者經本部將正冊粘簽鈔印發還該省即無憑查核殊非慎重... 辦公之道相應再行移咨各直省督撫將軍提河府尹鹽政等副... 後凡遇估報案件務須遵照前咨造具正副清冊二分送部查辦... 案列工 詳 嗣後凡遇估報案件一 至...



何

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准到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a historical record or official document.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大清皇帝

文化庫

